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11执658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26679835。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系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鞍山市海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对炉街庐颐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7290521637。

被执行人：鞍山中铁工务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旗路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164561XA。

被执行人：贾秀燕，女，196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虹街109栋4单元2层69号，身份证号码：21030219631016308X。

被执行人：褚良海，男，196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虹街109栋4单元2层69号3单元4层34号，身份证号码：2103021961082930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市海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鞍山中铁工务器材有限公司、贾秀燕、褚良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辽0311民初1678号民事调解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法律文书，依法将被执行人褚良海、贾秀燕名下：1、坐落于铁东区南胜利路 174-7 号（产籍号 1-21-136-2011）；2、坐落于铁东区南胜利路 174-8 号（产籍号 1-21-136-2012）两处房产予以查封，并依法委托鞍山市宏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551,400.00 元和 551,400.00 元，评估总值为 1,102,800.00 元。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褚良海、贾秀燕名下：1、坐落于铁东区南胜利路 174-7 号（产籍号 1-21-136-2011）；2、坐落于铁东区南胜利路 174-8 号（产籍号 1-21-136-2012）两处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睿

审 判 员 周 建 军

审 判 员 宫 德 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孟 迪

